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与广大投资者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一一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一一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财务总监胡婷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917.29亿元,同比增长1.5%,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422.35亿元,同比增长7.7%。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注:

1、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虞校辉先生、刘浩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虞校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现指派王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虞校辉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先生和刘浩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截至目前,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王鹏先生和刘浩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虞校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元祖股份(603886.SH)、至正股份(603991.SH)、久其软件(002279.SZ)、八方股份(603489.SH)、南侨食品(605339.SH)、翔丰华(300890.SZ)、华丰科技(688629.SH)、长虹能源(836239.BJ)、灿能电力(870299.BJ)、中科美菱(835892.BJ)等IPO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60%,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8、2024-028、2024-030、2024-034、2024-042、2024-044)。

3、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6%,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5元/股,成交总额为60,236,4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9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057,950	41.40%	373,157,950	41.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049,050	58.60%	515,949,050	58.03%
总股本	889,107,000	100.00%	889,107,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45700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66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情况

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等部分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修订,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法律文件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完善。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新增本公司直销中心(包含直销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直销柜台)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1662,基金简称: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C)的销售机构。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9月12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是	1	否	–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	否	–	否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	否	–	否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1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否	–	否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否	–	否
3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36.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1188转2
公司网址: www.new-rand.cn
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 https://www.5irich.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7)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 www.jnlc.com
1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 http://jfzinv.com/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2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2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35)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61777518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www.hexinfunds.com
36)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4-3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200,000	5.09%	1.81%	2023-09-07	2024-0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10,200,000	5.09%	1.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80,150,000	40.00%	14.22%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0	0
包晓茹	7,210,700	1.28%	0	0	0	0	0	5,408,025	75%
合计	233,296,729	41.40%	80,150,000	34.36%	14.22%	0	0	5,408,025	3.5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24/9/18	–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24/9/23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25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纺发大楼)办理登记。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异地股东请于2024年9月25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547170 电话:68546835、68546925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二: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